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28,050万元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传电气")股东郑昌陆先生、刘毅先生合计持有申传电气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提高煤矿机械装备产品覆盖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成套装备服务的质量;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意见:战略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成套服务的发展,提高了公司对煤矿机械设备产品的覆盖度。战略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请高有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意见:提名委员会对高有进先生的任职资历进行了讨论,认为高有进先生拥有煤矿机械装备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提名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传电气")股东郑昌陆、刘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8,050万元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申传电气51%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先生、申传电气股东刘毅先生于2024 年 4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申传电气 51% 股份,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受让股份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同日,公司与申传电气股东郑昌陆先生、刘毅先生签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8,050万元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申传电气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郑昌陆

主要就职单位	职务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二)、刘毅

主要就职单位	职务
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昌陆、刘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申传电气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申传电气51%的股份

(2)交易标的的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4752840D	名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昌陆
注册资本	5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0室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月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电气、电力电子、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电子器件、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监测监控设备、电子器件、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煤炭、钢材的销售;电力电子与电子传动产品,矿用机械、矿用电气产品的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的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3,457.99	64.9998
2	刘毅	1,862.00	35.0000
3	其他中小股东	0.01	0.0002
合计		5,32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3.20	51.0000
2	郑昌陆	2,606.79	48.9998
3	其他中小股东	0.01	0.0002
合计		5,320.00	100.00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申传电气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822.08	23,556.88
负债总额	19,472.21	14,167.39
净资产	13,349.87	9,389.48
营业收入	24,236.68	14,930.40
净利润	4,255.77	2,88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3.42	2,840.42

注1:申传电气2022-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129号"《审计报告》。

注2:申传电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申传电气未披露季度报告,故披露其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2)交易标的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情况

1、资产分配情况

2023年9月,淮安路易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路易顺")召开全体合伙人清算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淮安路易顺并办理相应清算、注销程序。淮安路易顺将其所持的申传电气34.21%股权作为分配资产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予其合伙人。

本次资产分配前申传电气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650.00	42.76
2	淮安路易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34.21
3	刘毅	350.00	23.03
合计		1,520.00	100.00

2023年9月13日,淮安路易顺完成资产分配。本次资产分配完成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988.00	65.00
2	刘毅	532.00	35.00
合计		1,520.00	100.00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申传电气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公开转让并挂牌。

2、增资情况

申传电气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申传电气现有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38,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0,000.00元。分红前申传电气总股本为1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2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5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传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3,458.00	65.00
2	刘毅	1,862.00	35.00
合计		5,320.00	100.00

3、资产评估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申传电气在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及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申传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公司收购申传电气51%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050万元。

(2)评估情况相关说明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本次评估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906.9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3,543.02万元,增值率26.51%;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3,557.07万元,增值率26.64%。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42,136.08 万元,增值率315.30%;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 42,150.13 万元,增值率315.73%。

评估结果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906.9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5,5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8,593.06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228.27%。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 42,136.08 万元,增值率315.30%;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 42,150.13 万元,增值率315.7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申传电气51%股份的价格为28,050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申传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申传电气51%股份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305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昌陆

丙方:刘毅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总股本53,200,000元,股份数53,200,000股。其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64.9998%的股份,丙方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现金购买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16%的股份,以现金购买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35%的股份,甲方合计受让标的公司51%的股份。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各方同意以受让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050万元。

4、本次交易执行的先决条件: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后五年内,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投资(不包括买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情形)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本次转让的价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6%。

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1.10亿元以上的(包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其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若未达到支付条件,则该期款项延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满后,受让方应于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6、标的股份的过户: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经受让方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以下标准测算: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因此,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业绩作出如下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则需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8、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值(即大于 1.65亿元的)的,标的公司将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作出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销售额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9、生效和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转让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智能煤矿机械装备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服务方案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交易,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为公司业绩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公司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服务方案进一步升级,增加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附加价值,对未来业绩增加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交易完成后交易所涉及标的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传电气的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会成员是否改选由公司确定。

(三)、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传电气应避免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申传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申传电气主要从事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

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的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介绍
创力集团	采煤机械设备	采煤机是一个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以旋转工作机构截落煤并装入输送机的采煤机械。
	掘进机械设备	掘进机是截割头装在悬臂上的部分断面掘进机,该类产品要同时实现剥离煤岩、装载运出、机器本身的行走调动以及喷雾除尘等功能,
	乳化液泵站	乳化液泵站用来向综采工作面的液压支架或普采工作面的单体液压支架输送压力液体的动力设备,主要由若干乳化液泵和若干乳化液箱及辅助液压元件组成。
	链臂锯	链臂锯是一种高效、多功能切割工具。矿井下主要应用于巷道分割切顶,是一种集合切割、移机、对刀、自动调平、支撑为一体的高度机械化、自动化岩巷施工装备。
	煤矿自动化工程项目	煤矿自动化工程项目包括涵盖煤矿采、掘、运以及辅助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子系统),以及涵盖了生产管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数字化矿井"),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现代化必然发展方向。
申传电气	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	系专门用于煤矿等井下工作场所的辅助运输设备,在悬吊的单轨轨道上运行,由驱动部提供驱动力,配备起吊梁和电源装置等,能够高效、安全地运输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其可在各种竖曲线、平曲线及复杂曲线的平巷和斜巷进行连续不转载运输,是各类复杂工矿生产的主要运输装备之一。
	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	系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有爆炸危险环境下的矿井、化工厂、石油工业等场所的运输工具,在井工矿辅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采用蓄电池作为动力源,通过电动机驱动车辆进行物料和人员的运输。
	矿山智能化系统	主要包括蓄电池充电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机车智能驾驶或智能调度系统等。

公司与申传电气产品面向不同煤矿机械装备的细分市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司、申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传电气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关联方如与申传电气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控制公众公司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传电气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申传电气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传电气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申传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申传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申传电气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申传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拓展至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但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产品技术,与申传电气的产品、技术进行有效整合,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对公司和申传电气在矿用机械设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作用可能有限,或可能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增长带来重大积极影响。

3.资金风险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申传电气51%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4.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聘任高有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有进先生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意见:提名委员会对高有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讨论,认为高有进先生有丰富的煤矿机械装备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提名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高有进先生简历

高有进先生简历:196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博士学历。1985年9月参加工作,任郑州煤机厂安装车间技术员工,1986年1月至1993年9月历任郑州煤机厂研究院设计员、研究院主任;1993年9月至1995年10月历任郑州煤机厂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处长;1995年10月至2002年7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七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连鹏(董事长)、马建林、朱晓宇、黄宏宇、姜有军、李宗国

2. 独立董事:王化俊、张金辉、赵和康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连 鹏、马建林、朱晓宇、黄宏宇、姜有军、李宗国、赵和康	连 鹏
审计委员会	张金辉、马建林、王化俊	张金辉
提名委员会	赵和康、连 鹏、王化俊	赵和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化俊、连 鹏、赵和康	王化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3年。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股东代表监事:姚革显(监事会主席)、马智福

2. 职工代表监事:李勤学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3年。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姜有军

副总经理:张新军、王赟、苟佛红、赵艳、唐亮

财务总监:苟佛红

董事会秘书:韩海芳

证券事务代表:范可奕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革显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姚革显,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曾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啤酒(甘肃)农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连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鹏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连 鹏、马建林、朱晓宇、黄宏宇、姜有军、李宗国、赵和康	连 鹏
审计委员会	张金辉、马建林、王化俊	张金辉
提名委员会	赵和康、连 鹏、王化俊	赵和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化俊、连 鹏、赵和康	王化俊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有军先生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新军先生、王赟先生、苟佛红先生、赵艳女士、唐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新军先生、王赟先生、苟佛红先生、赵艳女士、唐亮先生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苟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海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海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韩海芳女士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范可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可奕女士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长简历:

连 鹏,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甘肃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羊沟水电站财务部主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本公司内控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公司总经理简历:

姜有军,男,汉族,1970 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劳动人事部部长,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张新军,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 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管理部主任,本公司下河清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本公司勤锋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苟佛红,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条山农工商开发分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审计内控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 艳,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

唐 亮,男,回族,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证券事务管理部部长、审计内控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

4.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苟佛红简历详见"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5.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韩海芳,女,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本公司啤酒原料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范可奕,女,汉族,199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乌鲁木齐市委组织部干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证券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41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韩海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48,205	99.8338	112,200	0.0215	752,594	0.1447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481,605	99.8210	178,800	0.0343	752,594	0.1447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48,205	99.8338	112,200	0.0215	752,594	0.144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481,605	99.8210	178,800	0.0343	752,594	0.1447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48,205	99.8338	112,200	0.0215	752,594	0.1447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48,205	99.8338	112,200	0.0215	752,594	0.1447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48,205	99.8338	112,200	0.0215	752,594	0.1447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9,232	95.8513	178,800	0.7964	752,594	3.352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469,005	99.8186	178,800	0.0343	765,194	0.14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473,223	99.2429	是
10.02	选举马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473,222	99.2429	是
10.03	选举朱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893,823	99.3237	是
10.04	选举黄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473,222	99.2429	是
10.05	选举姜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473,221	99.2429	是
10.06	选举李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473,221	99.2429	是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6,531,219	99.2540	是
11.02	选举张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6,681,519	99.2829	是
11.03	选举赵和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6,471,219	99.2425	是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16,612,218	99.2696	是
12.02	选举马智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16,512,018	99.250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962,37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585,832	96.1480	112,200	0.4997	752,594	3.352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01,201	97.6835	112,200	1.9224	23,000	0.394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84,631	95.6086	0	0.00	729,594	4.391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585,832	96.1480	112,200	0.4997	752,594	3.3523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19,232	95.8513	178,800	0.7964	752,594	3.3523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06,632	95.7952	178,800	0.7964	765,194	3.4084
10.01	选举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10,850	82.4513				
10.02	选举马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10,849	82.4513				
10.03	选举朱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31,450	84.3248				
10.04	选举黄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10,849	82.4513				
10.05	选举姜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10,848	82.4513				
10.06	选举李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10,848	82.4513				
11.01	选举王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568,846	82.7097				
11.02	选举张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19,146	83.3791				
11.03	选举赵和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508,846	82.4424				
12.01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8,649,845	83.0704				
12.02	选举马智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8,549,645	82.6241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7、9、10、11、12项议案为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2. 第8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22,590,521股)、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5,371,85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97,962,373股,并以497,962,373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 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本次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推动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提升马铃薯加工能力,增加马铃薯全粉产能,提高马铃薯产业规模效益和企业盈利能力。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万元。

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霍公路8.5公里处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臧亚虎

6.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100%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5,971.94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7.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9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09.29万元,净利润317.12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公司推动马铃薯产业发展,增加马铃薯全粉产能,提高公司马铃薯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6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53,388,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53,388,6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851,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15,543,537,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35502
普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355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9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5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5,118	99.997046	5,000	0.002383	1,200	0.000572
港股	15,540,305,633	99.979209	17,116	0.000110	3,214,613	0.020681
普通股合计	15,750,150,751	99.979446	22,116	0.000140	3,215,813	0.0204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6,318	99.997617	5,000	0.002383	0	0.000000
港股	15,540,257,133	99.978897	17,116	0.000110	3,263,113	0.020993
普通股合计	15,750,103,451	99.979146	22,116	0.000140	3,263,113	0.0207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6,318	99.997617	5,000	0.002383	0	0.000000
港股	15,540,236,133	99.978761	17,116	0.000110	3,284,113	0.021128
普通股合计	15,750,082,451	99.979013	22,116	0.000140	3,284,113	0.020847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02,519	99.500218	1,048,799	0.499782	0	0.000000
港股	15,503,749,427	99.744023	36,266,692	0.233323	3,521,243	0.022654
普通股合计	15,712,551,946	99.740775	37,315,491	0.236873	3,521,243	0.022352

5、议案名称:关于重选何飚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4,018	99.996521	7,300	0.003479	0	0.000000
港股	15,537,522,119	99.961301	2,683,644	0.017265	3,331,599	0.021434
普通股合计	15,747,366,137	99.961770	2,690,944	0.017082	3,331,599	0.021148

6、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杨强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10,120	99.074965	1,941,198	0.925035	0	0.000000
港股	15,447,211,482	99.380283	92,924,831	0.597836	3,401,049	0.021881
普通股合计	15,655,121,602	99.376216	94,866,029	0.602194	3,401,049	0.02158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1,418	99.995282	8,600	0.004098	1,300	0.000619
港股	15,540,058,884	99.977621	200,176	0.001288	3,278,302	0.021091
普通股合计	15,749,900,302	99.977856	208,776	0.001325	3,279,602	0.020818

8、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46,318	99.997617	5,000	0.002383	0	0.000000
港股	15,538,216,815	99.965770	2,052,434	0.013204	3,268,113	0.021026
普通股合计	15,748,063,133	99.966194	2,057,434	0.013060	3,268,113	0.020745

9、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04,714	99.167695	1,733,704	0.826158	12,900	0.006147
港股	15,044,541,409	96.789689	495,715,740	3.189208	3,280,213	0.021103
普通股合计	15,252,646,123	96.821366	497,449,444	3.157730	3,293,113	0.020904

10、议案名称: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06,113	99.597236	832,305	0.396617	12,900	0.006147
港股	15,058,217,737	96.877676	469,036,512	3.017566	16,283,113	0.104758
普通股合计	15,267,223,850	96.913903	469,868,817	2.982652	16,296,013	0.10344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46,940	98.854247	2,391,378	1.139558	13,000	0.006195
港股	15,271,577,200	98.250333	268,404,609	1.726792	3,555,553	0.022875
普通股合计	15,479,024,140	98.258378	270,795,987	1.718970	3,568,553	0.0226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为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167,479,318	99.997015	5,000	0.002985	0	0.000000
4	关于重选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166,435,519	99.373793	1,048,799	0.626207	0	0.000000
5	关于重选何飚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167,477,018	99.995641	7,300	0.004359	0	0.000000
6	关于重选杨强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5,543,120	98.840967	1,941,198	1.159033	0	0.0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67,474,418	99.994089	8,600	0.005135	1,300	0.000776
11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65,079,940	98.564416	2,391,378	1.427822	13,000	0.007762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康娅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广州远洋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黄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李满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王威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炜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 炜	陈冬、黄南、李满、王威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许丽华、郑明辉、陈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明辉	谭劲松、许丽华
提名委员会	许丽华	谭劲松、郑明辉、张炜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745,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满董事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黄南董事、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刘祥浩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76,810	99.9669	265,500	0.0237	103,000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71,810	99.9665	265,500	0.0237	108,000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76,810	99.9669	265,500	0.0237	103,000	0.00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557,410	99.9831	87,900	0.0078	100,000	0.00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76,810	99.9669	265,500	0.0237	103,000	0.00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127,269	97.8832	23,518,041	2.1078	100,000	0.009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025,810	99.9355	717,300	0.0642	2,2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77,610	99.9670	265,500	0.0237	102,200	0.00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炜	1,115,054,211	99.938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3,147,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410,066	99.4235	87,900	0.2696	100,000	0.30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706,240	99.9470	11,500	0.053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03,826	98.3787	76,400	0.7021	100,000	0.9192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410,066	99.4235	87,900	0.2696	100,000	0.3069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979,925	27.5475	23,518,041	72.1457	100,000	0.3068
7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31,878,466	97.7928	717,300	2.2004	2,200	0.0068
9.01	张炜	31,906,867	97.879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张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